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92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張盈晴

王一如

被告 張智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4日18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大樹區九曲路由北往南方向方向行駛，途至九曲路153巷口前時，因未注意迴車前，應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貿然迴車，致與原告承保、訴外人林柏霖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經估價結果為新臺幣（下同）52,300元（均零件），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30,000元。為此

01 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
02 告應給付原告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9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10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1 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
12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3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14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5 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汽車迴車
16 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始
17 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亦有法文。經
18 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高雄市政府
19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20 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照、車損照片、勝野車業估
21 價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1頁)，並有高
22 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23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
24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
25 1頁至第91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
26 之事實為真，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
27 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
28 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
29 據。

30 (二) 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31 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

01 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02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
03 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
04 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
05 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
06 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
07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
08 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09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
10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
11 舊率為3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10月，迄本件車
12 禍發生時即112年2月14日，已使用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
13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7,942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
14 成本÷(耐用年數+1)即52,300÷(3+1)≐13,075(小數點
15 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
16 用年數)×(使用年數)即(52,300－13,075)×1/3×(0+
17 4/12)≐4,35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
18 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52,300－4,358＝47,
19 942】。從而，原告據此請求其賠付之維修費用30,000
20 元，為有理由。

21 (三) 至林柏霖雖於本院113年度橋小字第1221號案件中請求被
22 告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52,300元，然原告於112年5月3日
23 即已賠付30,000元(見本院卷第141頁)，早於林柏霖於113
24 年4月22日提起前揭另案訴訟，此部分30,000元之賠償請
25 求權乃自112年5月3日即法定債權移轉予原告，原告當得
26 據以請求被告返還，併此敘明。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28 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000元，及自起
2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7日(見本院卷第101頁送達證
30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31 應予准許。

0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2 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
03 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
04 執行。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4 人數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6 書 記 官 曾小玲